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特別預算乃政府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不宜常態化作為國防預算擴增方式；國防部原規劃以特別預算辦理之委製及商購建案未來或需改列年度預算，高額公務預算需求允宜妥為規劃 -----	2
二、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籌編高額武器裝備採購預算之際，亦應妥謀因應對策 -----	6
三、近年部分對美採購武器裝備交貨情形未如預期，行政院允宜督導國防部積極與美方協調，俾利儘早取得所需裝備 -----	8
四、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之 6 項採購計畫均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資訊，允宜洽美方確認交運期程後適時對外揭露，俾利本院及審計機關為後續之監督 -----	11
五、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而截至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前經本院於 115 年 5 月 8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11 日公布施行，將於 115 至 122 年度間循軍購方式籌購相關武器裝備，並依發價書分批籌編特別預算案，第一批及第二批經費上限分別為新臺幣 3,000 億元及 4,800 億元，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行政院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¹規定於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後，本院同意該院籌編第一批發價書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依上述條例規定，提出「M109A7 自走砲計畫」等 6 項²第一批籌購項目(詳表 1)，案經行政院編列完成 115 年度中央政府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以下簡稱本特別預算案)，提送該院 4003 次院會會議通過，總經費 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次：

表 1 本特別預算案規劃籌購各項武器裝備計畫名稱、總經費、期程及

115 年度預算案數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經費性質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	115 年度預算案數
M109A7 自走砲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80,665,729	115-121	3,924,496
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159,714,034	115-121	2,799,387
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計畫	陸軍	軍事投資	33,084,292	115-121	1,795,011

¹ 本條例第 6 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 1 個月內，就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

² 經洽詢國防部，「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需求軍種為陸軍司令部，總經費 55 億 7,421 萬 4 千元，「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需求軍種為海軍司令部，總經費 60 億 2,636 萬 2 千元，合計總經費需求 116 億 57 萬 6 千元，與行政院 115 年 5 月 19 日向本院提出本特別預算案籌編相關事項專案報告書面資料指陳之「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 116 億 58 萬元」金額相當。

計畫名稱	需求軍種	經費性質	總經費	辦理期程(年)	115 年度預算案數
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	陸軍	作業維持	5,574,214	115-118	62,661
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	海軍	軍事投資	6,026,362	115-120	68,029
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	海軍	軍事投資	6,950,380	115-121	114,370
	陸軍		2,975,965		48,617
	小計		9,926,345		162,987
合計			294,990,976	-	8,812,571

說明：1. 據國防部說明，陸軍「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係屬彈藥、精準導引飛彈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爰屬作業維持性質。

2. 「標槍反裝甲飛彈系統計畫」係由海軍司令部統籌建案。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一、特別預算乃政府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不宜常態化作為國防預算擴增方式；國防部原規劃以特別預算辦理之委製及商購建案未來或需改列年度預算，高額公務預算需求允宜妥為規劃

面對中國迄今未放棄武力犯臺，政府不斷宣示將優先編列特別預算讓國防預算達到 GDP 3%以上之目標。揆加計本特別預算案後，115 年度攸關國防之特別預算將達 4 項，編列特別預算辦理武器採購或可於短期間內提高國防預算占比，惟特別預算乃政府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不宜常態化作為國防預算擴增方式。另本特別條例第 5 條所列採購項目均為循軍購方式籌購之相關武器裝備，國防部原規劃以委製及商購等方式籌購之建案，恐有相當數量或需改以年度預算辦理，行政院允宜就未來高額國防經費需求妥謀規劃。經查：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 115 年度 GDP 預估值，我國按北約模式計算之預估國防經費 9,495 億元占 GDP 比率將降至 2.92%

國防部於 114 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第四章「推動國防改革優先要務」中表示，將遵總統宣示，優先編列特別預算，讓國防預算達 GDP 3%以上目標。雖依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就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發布之新聞稿³說明略以，國防部主管 115 年度歲出編列 5,614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938 億元⁴，約增 20.1%，參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標準，國防經費之組成包括國防部主管預算、海巡署預算及輔導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15 年度國防經費為 9,495 億元，占 GDP⁵之 3.32%。

然由於受惠於 AI 與高速運算需求持續暢旺帶動出口強勁，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最新公告 115 年度預測名目 GDP 新臺幣 32 兆 4,959 億元⁶換算，該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總額 8,060 億元⁷占最新公告年度 GDP 之比率預計降為 2.48%(詳表 1)；而參酌北約模式納列輔導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海巡署支出後，115 年度我國按北約模式計算國防經費 9,495 億元，占最新公告 GDP 之比率亦降為 2.92%。

表 1 111 至 115 年度我國國防預算總額及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重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區分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國內生產毛額(GDP)		228,204	235,967	255,929	273,612	324,959
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		3,740	4,092	4,412	4,789	5,614
攸關國防特別預算		881	1,083	943	904	1,792 ⁸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		590	628	719	806	654
國防部主管 預算案總額	數額	5,211	5,803	6,074	6,499	8,060
	占 GDP 比率	2.28	2.46	2.38	2.38	2.48
參採北約模式納列相關		-	-	-	-	1,435 ⁹

³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2&s=235226。

⁴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係以 4,676 億元計算，不包括追加預算 62.67 億元及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50.24 億元。

⁵ 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年各級政府淨支出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參考表，115 年度預計國內生產額為 28 兆 5,911 億元換算。

⁶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www.stat.gov.tw/Point.aspx?sid=t.1&n=3580&sms=11480>。

⁷ 參表 1 說明 4。

⁸ 攸關國防特別預算 1,792 億元，包括已編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398 億元、海空戰力採購特別預算 293 億元、國防部預計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及「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編列之特別預算 1,101 億元。

區分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國防預算						
按北約模式國防經費總額	數額	-	-	-	-	9,495
	占 GDP 比率	-	-	-	-	2.92

說明：1. 115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預測值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查詢日期 115 年 5 月 18 日。

2. 表內 111 至 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均為預算案數。

3. 111、113 及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單位預算包括因軍公教調薪而由行政院統籌編列之 64.18 億元、67.03 億元及 50.24 億元。

4. 基於本特別條例仍有可能編列第二批特別預算案，行政院亦要求國防部就未納特別預算之商購及委製案項，研議是否以「再提特別條例」、「追加預算」及「擴大年度預算規模」方式辦理，爰表內 115 年度預估特別預算總額及按北約模式國防經費內容，仍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966 次院會會議簡報及新聞稿資料列示。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本中心整理。

(二)編列本特別預算案後,115 年度攸關國防經費需求之特別預算將達 4 項，恐有常態化以特別預算因應國防經費需求之疑慮

以特別預算辦理武器及軍事裝備採購或可於短期間內籌購所需武器裝備，並藉此提高國防預算占 GDP 比率，惟特別預算乃政府預算制度之彈性補救措施，主要係為因應政府施政中遇到臨時、緊急重大事故之預算需求；揆行政院前為因應兩岸急遽升溫之敵情威脅並強化我空防戰力而於 108 年度提出「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110 年度又為快速提升國軍整體防衛能力而提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114 年 8 月再為強化國土韌性而提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並由國防部負責執行「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及「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等 2 項目，若再加計本特別預算案後，115 年度攸關國防經費需求之特別預算將達 4

⁹ 參採北約模式納列相關國防預算 1,435 億元，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業務計畫編列 1,064 億元、海巡署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 295 億元及海巡署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之 76 億元。

項(詳表 2)，占該年度特別預算合計項數(6 項)¹⁰近七成。

表 2 攸關國防經費需求且 115 年度執行中之特別預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預算名稱	執行期程(年)	115 年度預算分配額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109-115	39,844,861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115	29,321,376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	115-116	34,421,274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第一批)	115-121	8,812,571

資料來源：國防部主計局、各特別預算書，本中心整理。

按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雖發生特殊緊急或重大事項等情事¹¹，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之彈性因應措施，惟特別預算案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理應務求審慎，俾國家財政運作具合理性、穩健性及可預測性，而近年行政院屢就國防政事提出特別預算，並排除年度債務流量管制，除致軍事採購特別預算有常態化辦理之疑慮外，亦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及不利國家財政紀律之維護。

(三)國防部原規劃以特別預算辦理之委製及商購建案未來或需改納列年度公務預算，高額國防公務預算需求允宜妥為規劃

行政院前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送本院審議之「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中，原規劃匡列經費上限新臺幣 1 兆 2,500 億元，並以軍購、委製及商購等方式籌獲精準火砲等 7 類武器裝備，案經本院審議並將採購範圍限縮以軍購項目為限，經費上限由 1.25 兆元修正為 7,800 億元，

¹⁰ 除所揭 4 項國防特別預算外，115 年度尚有「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合共 6 項特別預算執行中。

¹¹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二、國家經濟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爰國防部原規劃委製及商購建案¹²未來或需改納列年度公務預算辦理，容顯國防部主管公務預算需求規模不易縮減。然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政府政事多元且各類支出間彼此具有競爭關係，易使經費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在未來公務預算之國防經費恐將大幅提高下，除將限縮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彈性外，亦對其他政事經費需求恐產生排擠，行政院宜儘早妥謀因應對策。

綜上，加計本特別預算案後 115 年度攸關國防經費需求之特別預算將達 4 項，恐有常態化以特別預算因應國防經費需求之疑慮；另國防部原規劃以特別預算辦理之委製及商購建案或需改納編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未來數年國防部主管公務預算需求規模恐不易縮減，然國家資源有限，行政院允宜就未來高額國防經費需求妥為規劃，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

二、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籌編高額武器裝備採購預算之際，亦應妥謀因應對策

按國軍多項對美採購軍事投資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採購需求而提出之 2 項特別預算¹³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本特別預算案又規劃對美採購 M109A7 自走砲等 6 項武器裝備，115 年度預算案數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所籌獲武器裝備均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其預期效益，然揆自 112 年度起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比即均低於八成，復依內政部役政司列管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預判，116 年可徵役男人數預計將跌破 8 萬員，均顯未來國軍志願役人力招募不易，爰行政院於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對

¹² 依國防部 115 年 1 月 14 日新聞稿指陳略以，該部規劃以軍購、商購及國內產製等獲得管道，自 2026 至 2033 年間，編列最高上限 1 兆 2,500 億元經費，籌購精準火砲等七類裝備。其中國內產製部分約 3 千餘億元，其餘為對外採購。

¹³ 為「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執行期程分別為 109 至 115 年度及 111 至 115 年度。

外武器採購之際，亦宜就國軍人力招募不易之現況，督導國防部妥謀因應對策。經查：

(一)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

國防部為因應防衛作戰兵力需求，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依行政院核定「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說明資料略以，未來國軍兵力結構組成，將以志願役與義務役雙軌併行之戰力組成，其戰力規劃就志願役部分說明略以，志願役維持現行規模，如有必要可再增加員額，擔任國軍主要作戰任務，…。容顯國軍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規模需求亦不因恢復義務役徵集而有所降低。

(二)自 112 年度起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比即均低於八成

國防部雖自 113 年度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依國防部提供近年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編現比資料(詳表 1)，志願役士兵編現比雖曾於 110 年度間達成募兵制九成之計畫目標，惟其後年度概逐年降低，112 年底低於八成，115 年 4 月底則降至 69.53%；而軍官及士官編現比始終低於九成，110 年底編現比雖分別尚有 87.12%及 85.56%，然 115 年 4 月底則降至 79.33%及 77.79%。且整體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自 112 年度起即均低於八成。

表 1 110 至 115 年 4 月底止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編現比之統計資表 單位：%

時點 類別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4 月底
軍官	87.12	84.59	82.79	80.88	80.86	79.33
士官	85.56	81.57	79.20	77.97	78.88	77.79
士兵	91.84	85.83	77.59	66.18	69.75	69.53
總計	87.57	83.25	79.61	75.93	77.31	76.33

說明：1. 編現比＝國軍現員／編制數。

2. 表列統計資料僅為志願役，不含義務役人力。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三)依內政部役政司列管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預判，112 年可徵役男人數已首度跌破 10 萬員，116 年更預計跌破 8 萬員

揆 111 年底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仍有 83.25%，114 年底僅餘 77.31%。而依國防部 114 年 11 月 13 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國軍『編現比提升之具體方案及因應作法』專案報告」所提書面資料指出，依內政部役政司列管常備役體位可徵役男人數預判，112 年可徵役男人數已首度跌破 10 萬員，116 年更預計跌破 8 萬員，少子化問題恐持續衝擊國軍志願役人力之招募工作。

綜上，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編現比偏低問題遲未能有效解決，且 116 年度可徵役男人數預計將跌破 8 萬員，而在少子化浪潮衝擊下，近年國內高級中學及大專院校已有多所學校因招生源不足而面臨轉型或退場困境，國軍志願役人力需求單位勢亦將面臨國內可供招募社會青年人數銳減狀況，爰行政院於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對外武器採購之際，亦宜就國軍人力招募不易之現況，督導國防部妥謀因應對策。

三、近年部分對美採購武器裝備交貨情形未如預期，行政院允宜督導國防部積極與美方協調，俾利儘早取得所需裝備

本特別預算案規劃對美採購「M109A7 自走砲計畫」等 6 項建案，其中「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計畫」總經費 330 億 8,429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數 17 億 9,501 萬 1 千元。揆面對中共軍力快速增長及威脅加劇，國軍近年透過軍購管道陸續向美國籌購多項高性能武器裝備，然截至 115 年 3 月底仍有部分對美採購武器裝備交貨情形未如預期，包括陸軍司令部以公務預算籌購「攻擊

無人機飛彈系統」之部分項量。經查：

(一)陸軍司令部原規劃應於 114 年底籌獲「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部分項量，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有「人員殺傷型」尚未籌獲

陸軍司令部鑑於無人機已成為現代化標準配備，尤為戰鬥部隊「創新/不對稱」作戰之關鍵戰力，爰自 113 年度納編「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建案分年預算，總經費 55 億 9,717 萬 6 千元，辦理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按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所載，陸軍應於 114 年底籌獲「人員殺傷型」150 架及「反裝甲型」291 架，經洽該軍說明截至 115 年 3 月底辦理進度略以，反裝甲型 291 架已全數於 115 年 1 月底前交貨，然「人員殺傷型」首批 150 架，美方規劃延至 115 年第 2 季驗測合格後始可交運。

(二)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原規劃 114 年底應籌獲「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之項量，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仍有部分尚未籌獲

依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所載，海軍司令部自 106 年度開始納編「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計畫分年預算，總經費 61 億 998 萬 3 千元，原規劃於 114 年度前籌購飛彈 250 枚、發射系統 70 套及敵我識別器 62 套；陸軍司令部亦自 108 年度起納編「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計畫預算，總經費 72 億 6,528 萬 7 千元，規劃於 114 年度前籌獲飛彈 250 枚、發射系統 108 套及敵我識別器 108 套¹⁴。揆本案截至 114 年底止，陸軍及海軍司令部累計編列預算分別為 69 億 1,963 萬 4 千元及 60 億 7,688 萬 4

¹⁴ 為因應敵情威脅日益嚴峻及國土防衛作戰實需，國防部於 111 年再頒增購需求納「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計畫執行，由陸軍統籌增購並於 113 年 5 月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主要規劃增購飛彈 2,121 枚(陸軍 1985 枚、海軍 45 枚及憲兵 91 枚)、發射器 585 套(陸軍 549 套、海軍 15 套及憲兵 21 套)，全案預算增為 690 億 1,645 萬 2 千元(陸軍 593 億 7,208 萬 6 千元、海軍 73 億 4,766 萬 4 千元及憲兵 22 億 9,670 萬 2 千元)，辦理期程則延長至 120 年度。

千元，執行數 69 億 1,877 萬 4 千元及 59 億 6,253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99%及 98.13%），惟上開陸軍及海軍原規劃應於 114 年底應籌獲之項量（詳表 1），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僅籌獲部分數量之敵我識別器，其餘項量依陸軍說明：「115 年 3 月美方電話會議說明產製進度…將於第 3 季由美合約商交運飛彈至美陸軍實施驗收。」

表 1 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原規劃 114 年底應籌獲「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項量及截至 115 年 4 月底實際籌獲狀況彙整表

軍種	原規劃 114 年底應籌獲品項及數量	截至 115 年 4 月底運交數量
陸軍	短程防空飛彈 250 枚	0
	發射系統 108 套	0
	敵我識別器 108 套	24
海軍	短程防空飛彈 250 枚	0
	發射系統 70 套	0
	敵我識別器 62 套	62

資料來源：陸軍司令部，本中心彙整。

（三）空軍「AGM-154C 飛彈」及「F-16V BLK70 戰機」、海軍「MK-48 重型魚雷」等 3 項武器裝備交貨期程均有所延宕

按國防部 114 年 11 月 3 日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軍、商購案延宕原因分析及具體應處作為」專案報告之書面資料指出，國軍軍事投資類對美購案共計 25 案，進度延宕者計有「AGM-154C 飛彈」、「F-16V BLK70 戰機」「MK-48 重型魚雷」等 3 案，延宕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 1. 空軍 AGM-154C 飛彈：**原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全數交運；惟因採購最新構型，需重啟產線、備料及系統發展整合，規劃於 116 至 117 年全數交運。
- 2. 空軍 F-16V BLK70 戰機：**原規劃 112 年底應出廠 2 架，惟首駕機及第 2 架機分別遲至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4 月始完成機體組裝出廠；而規劃 114 及 115 年度應出廠 26 架及 38 架，依國防部說明，受產線搬遷重啟及供應鏈中斷等複雜因素影

響，產生交運風險。

3. **海軍 MK-48 重型魚雷**：原規劃 112 至 115 年完成交運，受供應鏈中斷與重啟產線等因素影響，數度調整交運期程，規劃於 115 至 117 年全數交運。

綜上，按面對中國武力威脅，國軍持續透過軍購方式向美國籌購多項高性能武器裝備，惟其中「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AGM-154C 飛彈」、「F-16V BLK70 戰機」及「MK-48 重型魚雷」等 5 案均有未依原規劃期程籌獲之情事，行政院允宜督導國防部積極與美方協調，俾利國軍儘早取得所需裝備。

四、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之 6 項採購計畫均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資訊，允宜洽美方確認交運期程後適時對外揭露，俾利本院及審計機關為後續之監督

本特別預算案中，國防部規劃辦理「M109A7 自走砲計畫」等 6 項對美採購計畫，總經費 2,949 億 9,097 萬 6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數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其中除「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屬作業維持經費性質¹⁵外，餘 5 案均為軍事投資。揆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陸軍司令部就其對美採購計畫除於預算書揭露主要籌獲品項及採購總量外，亦均揭露各品項預計可籌獲之年度及可籌獲數量(以下簡稱「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內容，當為外界監督其執行進度之重要參考依據，然本特別預算案所規劃 6 項對美採購計畫，於「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中均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資訊，恐不利外界對其後續辦理進度之監督。經查：

(一) 行政院規定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所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

¹⁵ 據國防部說明，陸軍「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採購計畫」，係屬彈藥、精準導引飛彈後續需求及戰備存量之補充，爰屬作業維持性質。

計畫概況表」內容當應儘量充實，特別預算案書表宜參照辦理

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載「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三-(二)點「歲出部分」第 4 項，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第 2 款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是以，行政院編製本特別預算案所填「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內容，自宜參照上開規定儘量充實，俾利本院預算審議及外界後續監督。

(二)陸軍司令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中，就其對美軍購計畫均揭露「主要籌購品項」、「各品項籌購數量」及「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資訊

檢視 115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裝備」業務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陸軍司令部對美軍購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新型戰車」、「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陸上機動布雷系統」、「空降作戰傘具裝備」、「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及「第三代陸區系統」等 7 案計畫，均明確揭露「主要籌購品項」、「各品項籌購數量」及「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 3 項資訊，例如於「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計畫除列明「以軍購方式向美政府籌購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 29 套、戰術區域飛彈 84 枚、訓練模擬器 2 套、精準火箭 864

枚及附屬裝備等…。」外，分年辦理事項亦述明「113 年度：計畫籌購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 11 套、戰術區域飛彈 64 枚、訓練模擬器 2 套…。」另於「新型戰車」計畫中，亦揭示 113 至 115 年度分年籌獲戰車 38 輛、42 輛及 28 輛。該軍明確揭露各計畫規劃交運期程及數量等資訊，當有助於外界據以監督其籌獲進度。

(三)本特別預算案所規劃辦理 6 項採購計畫，均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恐不利外界後續監督

揆本特別預算案所規劃辦理 6 項採購計畫，雖均揭露主要籌購品項及採購總量，惟預算案所列「歲出計畫提要及概況表」內容並未揭露「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雖國防部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就民眾黨提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相關內容發布新聞稿¹⁶說明：「國防部向美籌購之武器裝備，…後續將與美方簽署發價書，再由美國防部與主合約商議約，始能確認最終價款、品項、期程與交運時間。」惟鑑於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5 項分別明訂：「前項採購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前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項目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容顯各計畫武器籌獲進度及有無延宕交運等情事，除攸關未來分年預算編列額度之妥適性外，亦為本院及審計機關後續據以監督之重要依據，爰國防部宜評估對外揭露各建案「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之可行性。

綜上，國軍刻正辦理多項軍購計畫，各計畫武器籌獲進度及有無延宕交貨狀況，屢為國人關切焦點。鑑於本特別預算案籌購

¹⁶ 資料來源：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publication/86035>。

品項均為對美採購計畫，預算需採 1 年 1 期方式編列，爰為利本院及外界後續監督，建議要求國防部於洽美方確認各計畫各年度交運期程後，以書面報告或於編列 116 年度特別預算案時，對外揭露各建案「分年預計籌獲品項及數量」等資訊。

(分機：1924 曾文煌)

五、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而截至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115 年度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經查：

(一)我國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自 111 年底迄今累計增加 6,231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3 萬元為歷年次高

1. 我國近年陸續執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114 至 116 年度)」、「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114 至 116 年度)」、「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114 至 119 年度)」等特別預算，雖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債務償還，惟債務實際數仍持續攀升。

2. 從財政部公布國債鐘數據以觀(詳表 1)，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5 兆 7,29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7 萬元；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5 兆 8,488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190 億元(增幅 2.08%)，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 萬元；113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5 兆 8,880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92 億元(增幅 0.67%)，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2 萬元；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5 兆 9,079 億元，其中長期債務實際數雖略減為 5 兆 8,379 億元，惟短期債務較 113 年底增加 400 億元(增幅 133.33%)，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為 25.3 萬元；迄 115 年 5 月 8 日止，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增為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上升為 27.3 萬元，為歷年次高¹⁷。

3. 以上，自 111 年底迄 115 年 5 月 8 日共約 3 年 4 個月，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共增加 6,231 億元(增幅 10.87%)，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則上升 2.6 萬元(增幅 10.53%)。

表 1 111 年底至 115 年 5 月 8 日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5 月 8 日	115 年 5 月 8 日較 111 年底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長期債務	56,998	58,188	58,580	58,379 (詳說明)	59,929	2,931	5.14
短期債務	300	300	300	700	3,600	3,300	1,100
合計	57,298	58,488	58,880	59,079	63,529	6,231	10.87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萬元)	24.7	25.0	25.2	25.3	27.3	2.6	10.53

說明：114 年底實際數 5 兆 8,379 億元與行政院編決算數 6 兆 730 億元之差異，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5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決算債務保留數合計 2,351 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官網。

(二)截至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

¹⁷ 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4 萬元。

債務累積

1. 行政院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揭示，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 8,393.46 億元，經「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89.47 億元及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等調整數減少 254.38 億元，並加計 114 年度收支賸餘 1,021.04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累計賸餘數為 5,470.65 億元(詳表 2)。
2. 115 年度本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88 億 1,257 萬 1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然依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鑑於迄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高於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 88.12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累計賸餘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1. 113 年度累計賸餘數(行政院編)	8,385.25
2. 審計部修正 113 年度總決算調整數	8.22
3. 小計(1+2)	8,393.46
4. 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決算移用數	-3,689.47
5. 114 年度調整數	-254.38
6. 114 年度收支賸餘數	1,021.04
7. 合計(3+4+5+6)	5,470.65

說 明：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綜上，近年我國因執行數項特別預算，致中央政府債務實際數持續攀升，截至 115 年 5 月 8 日止，長短期債務實際數合計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7.3 萬元，為歷年次高。鑑於迄 114 年度止，中央政府尚有累計賸餘 5,470 億餘元，遠高於本特別預算案所需經費 88.12 億餘元，允宜研謀優先移用部分歲計賸餘作為本特別預算案財源，以減緩債務累積。

（分機：8661 鄧凱文）